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批准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691,200,000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且在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並且在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8.94%)；及(ii)Winner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1,200,000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83,052,000 (100)%	無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